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113年7月工程決標案件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統計表

決標公告日期113.07.01-113.07.31

		應辦理生態檢核辦理情形統計						不需辦理生態檢核原因統計(原因可複選)						
機關別	決標 總件數 (A) (A=C+D+F)	應辦理 件數 (B) (B=A-F)	已依規定辦理情形			漏依規定辦理情形		不需辦 理生態 檢核之 件數 (F)	災後緊急 處理、搶 修、搶險、災後 原地復建 工程之件 數	評估無 涉及生 態環境 保育議 題之原 構造物 範圍內 整建或 改善之 工程， 且經上 級機關 審查確 認之件 數	評估無 涉及生 態環境 保育議 題之已 開發場 所之工 程，且 經上級 機關審 查確認 之件數	規劃取得 綠建築標 章並納入 生態範疇 相關指標 之建築工 程之件數	維護管 理相關 工程之 件數	非受中 央政府 補助比 率逾工 程建造 經費百 分之五 十之新 建公共 工程之 件數
			依規定 辦理生 態檢核 之件數 (C)	計畫核 定階段 已辦理 生態檢 核件數	規劃、 設計階 段已辦 理生態 檢核件 數	漏依規 定於前 述階段 辦理生 態檢核 件數 (D)	漏依規定 辦理生態 檢核比率 %(E) (E=D/B)							
文化部	2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0
經濟部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金門縣政府	2	0	0	0	0	0	0%	2	1	0	0	0	1	0
宜蘭縣政府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雲林縣政府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應辦理生態檢核辦理情形統計						不需辦理生態檢核原因統計(原因可複選)						
機關別	決標 總件數 (A=C+D+F)	應辦理 件數 (B=A-F)	已依規定辦理情形			漏依規定辦理情形		不需辦 理生態 檢核之 件數 (F)	災後緊急 處理、搶 修、搶險、 災後復建 工程之件 數	評估無 涉及生 態環境 保育議 題之原 構造物 範圍內 整建或 改善之 工程， 且經上 級機關 審查確 認之件 數	評估無涉 及生態環 境保育議 題之已開 發場所之 工程，且 經上級機 關審查確 認之件數	規劃取得 綠建築標 章並納入 生態範疇 相關指標 之建築工 程之件數	維護管 理相關 工程之 件數	非受中 央政府 補助比 率逾工 程建造 經費百 分之五 十之新 建公共 工程之 件數
			依規定 辦理生 態檢核 之件數 (C)	計畫核 定階段 已辦理 生態檢 核件數	規劃、 設計階 段已辦 理生態 檢核件 數	漏依規 定於前 述階段 辦理生 態檢核 件數 (D)	漏依規定 辦理生態 檢核比率 (E) (E=D/B)							
桃園市政府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新北市政府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教育部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臺南市政府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合計	11	0	0	0	0	0	0%	11	1	0	0	0	10	0

		應辦理生態檢核辦理情形統計						不需辦理生態檢核原因統計(原因可複選)						
機關別	決標 總件數 (A=C+D+F)	應辦理 件數 (B=A-F)	已依規定辦理情形			漏依規定辦理情形		不需辦 理生態 檢核之 件數 (F)	災後緊急 處理、搶 修、搶險、 災後復建 工程之件 數	評估無 涉及生 態環境 保育議 題之原 構造物 範圍內 整建或 改善之 工程， 且經上 級機關 審查確 認之件 數	評估無涉 及生態環 境保育議 題之已開 發場所之 工程，且 經上級機 關審查確 認之件數	規劃取得 綠建築標 章並納入 生態範疇 相關指標 之建築工 程之件數	維護管 理相關 工程之 件數	非受中 央政府 補助比 率逾工 程建造 經費百 分之五 十之新 建公共 工程之 件數
			依規定 辦理生 態檢核 之件數 (C)	計畫核 定階段 已辦理 生態檢 核件數	規劃、 設計階 段已辦 理生態 檢核件 數	漏依規 定於前 述階段 辦理生 態檢核 件數 (D)	漏依規定 辦理生態 檢核件數 比率% (E) (E=D/B)							

備註：

1. 建築工程類：依政府採購標的分類代碼表，代碼5121~5129、5153、5161~5165、5171~5175、5177~5180。
2. 其他土木工程類：依政府採購標的分類代碼表，代碼5134~5137、5139~5140、5151~5152、5154~5159、5166、5169、5176。
3. 各機關生態檢核辦理情形係依據各機關所填之決標公告。
4. 調查範圍：15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包括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之公共工程或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受本部補助之公共工程。